解析唯識學對意識活動的分析方式

唐水明[[1]](#footnote-1)

導言

唯識學是一種理論，是佛教修行人士在精神修行中以及修行問題的爭論中建立起來的一種理論。佛教追求的是人的精神的解脫，人的精神解脫是這種理論的目的，或者說這種理論服務於佛教的精神修行。唯識學在佛教的發展過程中表現為瑜伽行派的修行理論。佛教對精神解脫的追求要求其分析人的精神狀況，對人的精神狀況的分析面向的是各種精神現象，這些現象包括認知現象、情感現象、意志現象，具體地說包括感覺、聯想、想像、思維、情感、自我等人的精神現象。理論是對某種事物系統認識的結果，而認識中就有認識者與認識對象，唯識學是一種自我認識自身精神的理論，自我是認知者，自身精神是認識對象，所以唯識學是一種自我認識論，也就是自我在反省自身各種精神活動中所產生的認識成果，反省自身的過程是一種自我了解自己的過程。

唯識學是一種主張，它主張從意識的角度解釋展現在人面前的各種現象以及人自身的各種活動，並將它們看作是意識的體現，因此唯識學也被稱為「法相唯識學」——展現在我們面前的各種相都是由識引起的或是識的轉化。總的來說唯識學是一種研究人的意識的理論，在印地語中這門學問被稱為「vijnanavada（意識論）」。但唯識學不是孤立地研究人的各種意識活動，而是強調在人面前所呈現的這個外部世界與內心世界與人的意識活動的關係，是在分析人面前呈現的世界與人的意識的關係。

唯識學的理論書籍是龐雜的，這些書籍閱讀起來有一定的難度，但唯識學作為一種理論是對人的意識活動的分析，然而分析都有一定的分析方式，只有抓住它的分析方式才能準確與深度地把握它的理論內涵，只有明確唯識學的分析方式才能從一個高度理解與把握它的理論取向。

1. 意識活動的類型劃分

唯識學將人的意識活動劃分為八種類型，八種意識並不是某種實在物，而是一種機能，八種意識是精神活動的機能類型。對這八種意識類型的理解要明確它們指的是什麼，為了明確它們的所指，這裡將八種意識類型的名稱用現代漢語進行轉述。轉述情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意識類型序號 | 古代漢語中的稱呼 | 現代漢語的稱呼 | |
| 前五識 | 眼識 | 感覺意識 | 視覺意識 |
| 耳識 | 聽覺意識 |
| 鼻識 | 嗅覺意識 |
| 舌識 | 味覺意識 |
| 身識 | 體覺意識 |
| 第六識 | 意識 | 思想意識 | |
| 第七識 | 末那識 | 自我意識 | |
| 第八識 | 阿賴耶識 | 絕對意識 | |

* 1. 前五識為感覺意識

前五識其實就是我們的感覺意識，感覺意識是感官觸及外境直接產生對象的意識，所以感覺意識也可以稱為「對象意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分別為視覺意識、聽覺意識、嗅覺意識、味覺意識、體覺意識。

眼識就是我們的視覺意識，視覺意識是我們用眼睛識別色等外境顯形、顯色、顯動的功能。例如我們在面前看到一個滾動的藍色的球，球是形，藍色是顏色，滾動是運動，這三者是視覺意識的顯形、顯色、顯動功能造成。《瑜伽師地論》將這三種功能描述為「顯色、形色、表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暗，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方、圓，粗、細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謂取、舍、屈、伸，行、住、坐、臥」[[2]](#footnote-2)，其中的「形色」指顯形的功能，「表色」指顯動的功能。《瑜伽師地論》中講「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3]](#footnote-3)，意思是：視覺意識中的顯動（也就是在我們面前顯現一個動態的場景）是由一張張靜態圖像的前後相續造成。我們所看到的種種運動現象，其實是由靜態圖像的前後相續構成。

耳識就是我們的聽覺意識，聽覺意識是我們用耳朵識別聲音的功能。鼻識就是我們的嗅覺意識，嗅覺意識是用我們的鼻子識別氣味的功能。舌識就是味覺意識，味覺意識是我們用舌頭識別味道的功能。身識就是我們的體覺意識，體覺意識換個角度講就是人的觸覺意識。前五識的轉述不需要深入討論，但「意識」轉述為「思想意識，「末那識」轉述為「自我意識」，「阿賴耶識」轉述為「絕對意識」要進一步說明。

* 1. 第六識為思想意識

第六識其實就是我們的思想意識，思想意識是指能覺察、識別、想像、思考對象的意識，因這些功能它也被稱為「了別識」。為什麼稱呼第六識為「思想意識」，這要弄清第六識的類型、性能、特徵、功用，在弄清這些以後會發現用「思想意識」稱呼第六識是恰當。

唯識學將對第六識作了五種類型的區分，分別是：明了意識、散位獨頭意識、夢中獨頭意識、定中獨頭意識、亂意識，這五種意識用現代詞彙可轉述為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識類型序號 | 古代漢語中的稱呼 | | 現代漢語的稱呼 | | |
| 第六識 | 意識 | 明了意識或同時意識 | 思想意識 |  | 感覺思想意識 |
| 散位獨頭意識 | 經驗思想意識 | 醒中經驗思想意識 |
| 夢中獨頭意識 | 夢中經驗思想意識 |
| 定中獨頭意識 |  | 先驗思想意識 |
| 亂意識 |  | 錯亂思想意識 |

* + 1. 明了意識

明了意識中的「明了」是指明了外部對象。例如我們眼前有一片樹葉，我們看到前面有一片樹葉，這種看到就是明了。沒有這種明了，外部的對象即使在我們面前也不能為我們覺察，明了意識其實就是一種覺察的功能。這樣看我們感受對象時都有明了意識參與之中，因此明了意識也被稱為「同時意識」，也就是說我們產生感受時明了意識也同時發生。因為明了意識是隨五種感官同時發生的，所以也稱為「五俱意識」，五俱意識是指「依五根與五識同緣五塵，明了取境，好惡長短悉皆現前」[[4]](#footnote-4)。

這裡需要區分感覺意識與明了意識的關係。例如，我們看到一片樹葉，這裡的感覺意識是呈現出來的一片樹葉，樹葉是一個外部對象，是光刺激眼睛產生了一個樹葉對象，這個樹葉對象屬對象意識，是前五識中的視覺意識。明了意識屬第六識，明了意識參與前五識中，在前五識中發揮著意向的作用，沒有明了意識的意向作用，即使某些東西在感官面前也不能覺察。所以，明了意識是產生感覺意識的一種因素。這裡稱這種意識為「感覺思想意識」，是因為這種意識參與外部感覺建構，在參與外部感覺的建構中這種意識發揮意向的作用，也就是發揮了思想的作用。明了意識有具有兩種功能，一種是覺察對象，另一種是識別對象。覺察對象是使對象顯現出來，識別是認定對象是什麼。例如，我們看到前面有一個圓形的東西，認定這種圓形的東西是足球，這裡的看到就是覺察，認定就是識別。

* + 1. 獨頭意識

獨頭意識是相對於同時意識而言，兩者的區分標準是看與外部感覺有無直接關聯，同時意識是參與外部感覺的建構，它與外部感覺有直接關聯，而獨頭意識與外部感覺無直接關聯，但有著間接關聯。例如，我們看到外部有一個球，這種看到就有同時意識參與感覺之中建構一個外部對象。而我們在腦海中看到一個球，這種是獨頭意識。因為腦海中的球是從我們的記憶中調取出來的，這時並沒有外部對象刺激我們的感官，而我們腦海能獨立浮現出一個對象。因為它不靠感官與外部的實際接觸而產生對象，所以稱之為「獨頭」，但它與外部對象有關——我們內心的球是外部的球在我們心中留下的記憶。

獨頭意識有三種：散位獨頭意識、夢中獨頭意識、定中獨頭意識。散位獨頭意識是人在醒時思想經驗對象的一種意識，例如人在頭腦中想像一匹馬，將驢子與馬進行比較，聽到外面有呼嘯的聲音聯想到外面有車經過，這是散位獨頭意識的發用。散位獨頭意識其實就是人們日常的所思所想，它「不與前五識俱起，而單獨發生作用，或追憶過去，或籌計未來，或比較推度種種想像分別，或意念遊走東想西想」[[5]](#footnote-5)，用現代的詞語講就是：具有回憶、聯想、比較、分類、歸納、推理、表像想像的功能。夢中獨頭意識指處於睡夢狀態中的一種意識，在睡夢中感官並沒有受到外部刺激，但我們內心卻可浮現種種幻想的圖像。定中獨頭意識是一種先驗思想意識，說它是先驗，是因為它思想的對象並不是經驗性的。例如我們在腦海中想像一個正六邊形，這個正六邊形並不來源於外部經驗，而是來源於我們的先驗想像。

* + 1. 亂意識

亂意識是一種精神錯亂後產生的意識，亂意識也會參與感覺意識的建構，但這種感覺意識的產生並沒有真實的外部刺激。例如，一個意識錯亂的人，在沒有人擊打他的情況下，會感到有人擊打他。他的這種感覺確實產生，但沒有外部物擊打他，所以是不真實的。亂意識是因人的思欲過重而導致的精神錯亂。

* 1. 第七識為自我意識

第七識的梵文名稱為「Manas-vijnana」，古代漢語意譯為「思量識」。第七識其實就是我們的自我意識，自我意識有兩種，一種是經驗性的自我意識，另一種是先驗性的自我意識。經驗性的自我意識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一個人生活經歷後形成的自我意識，這種經驗性的自我意識以記憶為基礎；另一種是處在認知對象中的自我意識，這種經驗性的自我意識參與到思想意識與感覺意識中，比如一個人在腦海中想像一匹馬，這個處在想像中的我就是經驗性的自我意識。先驗性的自我意識是一種純粹的自我意識，它不依賴自我的記憶。先驗性的自我意識不處於經驗對象中，比如我們在冥想時感覺到有一個純粹的我，這個純粹的我就是先驗性的自我意識。經驗性的自我意識是先驗性的自我意識受第六識的薰染而成，比如在我想像一匹馬的過程中，在馬還沒有出現前，這個自我意識還是先驗性的自我意識，當馬出現在我們腦海時先驗性的自我意識就變成了經驗性的自我意識。先驗性的自我意識是第八識的分化，是「執八識一段靈光體相為自內我」[[6]](#footnote-6)。自我意識的一個特徵就是我執，經驗性的自我意識有分別我執特性，先驗性的自我意識有俱生我執特性。

* 1. 第八識為絕對意識

這裡將第八識稱為「絕對意識」，「絕對」中的「絕」指斷絕，「對」指相對，「絕對」是指斷絕了相對，斷絕了相對就是無條件的，也就是說絕對意識是不依賴於任何條件而存在的意識，這種意識只因自身而存在。因不依賴於任何條件而存在，絕對就是至高的、根本的、終極的，所以絕對意識也被稱為「根本意識」，根本意識是指這種意識是一切其他意識產生的根本條件，或說其他意識是由這種生化出來。第八識為前七識的根本條件，前七識是由第八識轉化而來。

* 1. 各意識類型的特徵與性質

唯識學講到三境、三量，這兩者是講各種意識在某些方面的特徵與性質。

* + 1. 各種意識所顯的境的性質

「三鏡」中的「鏡」是指顯現出來的境況，所以叫做「識中所現之境界」[[7]](#footnote-7)。「性鏡」是指感覺所展現出來的鏡況，指實在的鏡況，比如看到天上有一朵雲，這種看到就是性鏡。帶質鏡中的「帶」指帶動，「質」指質體，「帶質」指帶動質體所產生的境界，帶質鏡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似帶質，一種真帶質。「第六為似帶質，以意緣前五卸落影子之法塵，於聲色等立可忻可拒之相」，按這種說法「似帶質鏡」就是因過去的記憶參與感覺活動所成的像，這樣所成的像就不是由感覺純粹產生。例如看到天上有一匹馬，而這匹馬實際上是一朵雲，這裡過去的影像就參與當下的成像中，但這朵雲也可被看成另外的形象。這裡的雲是質體，雲被我們看成各種像，可以說是質體被帶動，可實際上雲並沒變，雲也不是馬，變的是我們的成像，所以叫做「似帶質」，似乎帶動了質體。「八識本無區宇之質，第七帶起而據為自內我，第八即為所帶動而成一可據之境」[[8]](#footnote-8)，這裡是講第七識將第八識的分化出來的一分相看作是自我，這裡第八識是質體，第七識帶動了第八識這個質體，然而第八識被帶動是真實地被帶動，所以叫「真帶質」。獨影境中的「獨」是指「全不因實」，意思是不依賴於實際感覺而產生對象，這個對象是腦海中的表像，這個表像是從感覺記憶中調取出來的對象，並不是想像所擬構的，相對外界的物來說實有其質，所以叫「有質獨影」。我們能夠想像一只有角的兔子，但這個形象在外界並沒有實際的對應質（物），所以叫「無質獨影」，第六識的想像功能具有無質獨影的特性。

* + 1. 各種意識顯現的相的性質

量是對顯現出來的相的性質的描述。現量是直接顯現出來，不經過思考，是直觀所產生出來的相，前五識所顯現出來的相是現量。比量是經過思考，將各種對象進行比較，通過聯想所產生的相，第六識在比較與聯想時所產生的相是比量。非量是由妄想所產生出來的相，這種相沒有真實的實在性，第六識的妄想與幻想所產生的相是非量。

1. 意識活動的結構與機能分析

上面講到的是唯識學對意識活動的類型作了八種劃分，唯識學對這八種意識類型的結構與機能作了詳盡分析。唯識學對意識結構的分析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靜態的結構分析，一方面是動態的結構分析。

* 1. 靜態的結構分析

靜態的結構分析是分析結構中有哪些條件，分析結構中有哪些層面。唯識學對意識結構的靜態分析是在解答意識活動中有哪些因素或條件。

* + 1. 意識活動的條件分析

唯識學分析了意識活動的產生所需的條件，它用「緣」這個詞指條件，但「緣」這個字詞不只有條件的意思，還有原因、關係、聯繫、根據、依據、依靠、依隨、緣於、攀緣、產生的意思。

唯識學將意識活動的條件分為九種，稱為「九緣」，九種條件分別為：明、空、根、鏡、作意、種子依、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明指光，空指距離，根指感知器官。鏡是感知所面對的情境，其實就是感知所接觸的物，是我們的感官所感到的外部實際物。作意指意向，意識活動要有意向才會產生，例如在草叢中有一顆細小的透明珠，如果沒有尋找的意向，即使看到了這片草叢，而透明珠也在視覺範圍內，但不會被察覺到，所以叫做「若不作意，根雖映境而不與己相關，見如不見，乃至觸如不觸」[[9]](#footnote-9)。作意發用在感官上，使感官聚焦在面對的鏡上，從而使鏡中某一個對象突顯出來，作意有統領感官的作用。根本依是指意識發生的根本依賴，根本依其實就是第八阿賴耶識，第八識是其餘各種意識的根本。染淨依中的「染淨」指薰染與淨化，染是後面的意識類型向前面意識類型流轉，淨是前面的意識向後面的意識類型流轉，意識活動的發生要依靠染與淨，所以叫做「染淨依」，染淨依就是第七識，沒有第七識的染前六識不能變現，沒有第七識的淨前面的意識不能回到第八識。分別依是一種識別，事物在我們面前呈現是一方面，但我們認為事物是什麼是另一方面。對於同一事物，在不同人那裡會呈現出不同的相。例如，一個人懂阿拉伯文，另一個人不懂阿拉伯文，當他們面對同一阿拉伯文時，在懂的人的眼中是一些有意的符號，而在不懂的人那裡是一些混亂的圖畫形狀，在懂的人的眼中識別就發生了作用。

* + 1. 意識活動的層面分析

唯識學對意識活動的結構進行了一個層面劃分，層面的劃分依據的是意識活動中各個因素的特性，具有相同特性的因素劃分為一類層面。唯識學對意識活動的層面進行了十八界劃分，劃分的情況如下表：

|  |  |  |
| --- | --- | --- |
| 感知器官  （根界） | 感知外境  （塵界） | 感知結果  （識界） |
| 眼根界 | 色塵界 | 眼識界 |
| 耳根界 | 聲塵界 | 耳識界 |
| 鼻根界 | 香塵界 | 鼻識界 |
| 舌根界 | 味塵界 | 舌識界 |
| 身根界 | 觸塵界 | 身識界 |
| 意根界 | 法塵界 | 意識界 |

十八界劃分是從三個角度進行劃分，每個角度六種，總計十八種。三個角度分別是：感知器官層面、感知境界層面、感知結果層面。感知結果是感知器官作用於感知外境的結果，例如我們看到一片綠色的樹葉，綠色的樹葉是看到的，它是感知的結果，屬於眼識界，眼睛是感知器官，眼睛所觸及的對象是感知境界。識界中所展現的事物並不是外部事物本身，它是我們的感知器官作用於感知外境的投影，所以同一外部事物在不同人那裡會呈現出不同的影像。

* 1. 動態的結構分析

動態的結構分析是分析結構中的各種因素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分析結構中的各種因素是如何作用的，分析結構結構中的因素是如何流變。唯識學分析了意識條件間的相互作用與關係，意識條件的相互作用在梵語中被稱為「Pratityasamutpada」，「Pratitya」指條件或緣，「samutpada」有聚合、生起的意思，「Pratityasamutpada」的意思是各種條件聚合在一起進行作用，所以「Pratityasamutpada」在漢語中翻譯為「緣聚」、「緣生」、「緣起」。唯識學在進行動態結構分析的時候專註於意識是如何變化，特別是第八識是如何變現為前七識。

唯識學用「見分」與「相分」兩個詞描述意識的變化方式，見分與相分是從兩個不同的方面描述意識的變化，每種意識類型都有見分與相分兩個方面。見分是一種主動性的活動，是主體見而分之的一種能力。相分是互相作用的結果，相分產生意識對象，也就是產生意識的客體，相分中的「相」指「相狀，心起時，浮於心前之相貌也」[[10]](#footnote-10)。見分是相分的前提，相分是見分的結果。第七識是第八識的相分，第八識因見分而顯第七識。

1. 意識狀態與情感狀態的分析

情感是人的一種重要心理狀態，唯識學從意識的角度分析了人的情感狀態，這些情感狀態包括迷、障、執、煩。迷、障、執、煩是在八種意識的相互關聯中產生，八種意識的相互關聯狀況決定迷、障、執、煩的狀況。迷是指處在一片迷霧中，不知行走的路，被一些模糊不清的東西帶著行走，是一種隨波逐流的狀態。迷產生的原因是人能隨波逐流，波是外界對人的波動，而人能夠感受這種波動的一個關鍵原因就是人有感覺意識。障是指遮蓋、覆蓋，被遮蓋、覆蓋的東西就是真如。執是認為某種東西或狀態為現實的、真實的。迷、障、執、煩是互生關係，唯識學有時對它們的稱呼不一定會作嚴格的區分。

* 1. 執與意識的關係

執有我執與法執，我執與法執又有俱生與分別兩種情況，總的算起來有四種情況：分別我執與俱生我執，分別法執與俱生法執。我執是堅定地認為自我意識是我的根本，或者說我就是自我意識。法執是指堅定地認為所看到的為真實的，或將某種道理當為真實的道理。分別是指分出了別，俱生指與生俱來，所以叫做「無始時來」。上面講到自我意識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經驗的自我意識，另一種是先驗的自我意識；經驗的自我意識會造成分別我執，先驗的自我意識會造成俱生我執。俱生法執是「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11]](#footnote-11)，分別法執是「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12]](#footnote-12)；俱生法執會自發地產生，是與生俱來的；分別法執是聽後來的不正確的說教或妄想造成的。

* 1. 煩惱、障與意識之間的關係

障有煩惱障與所知障，煩惱有根本煩惱與隨煩惱，根本煩惱有貪、嗔、癡、慢、疑、見，這裡的見是指不正見。隨煩惱以根本煩惱以根由，分大、中、小三種，具體內容見下表：

|  |  |  |
| --- | --- | --- |
| 煩惱類別 | 細緻分類 | 具體種類 |
| 根本煩惱 |  | 貪、嗔、癡、慢、疑、見 |
| 隨煩惱（二十種） | 小隨（十種） |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 |
| 中隨（兩種） | 無慚、無愧 |
| 大隨（八種） | 掉舉、惛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

障是造成煩惱的原因，沒有障就沒有煩惱，而障又與我執、法執有關，而我執、法執是與各種意識的特性有關，所以要想擺脫煩惱最終得明了各種意識的特性，特別是對第六識與第七識的明了。煩惱障、所知障與執、煩、識的關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障的類型 | 執 | 第七識的情感表現 | 第六識的情感表現 | 煩 |
| 煩惱障 | 我執 | 貪、癡 | 嗔恚 | 中隨與小隨煩惱 |
| 所知障 | 法執 | 慢、邪見、癡 | 誑、疑 | 大隨與中隨煩惱 |

造成煩惱障的原因在於我執，也就是第七識的我執特性造成煩惱障，第七識的我執在情感上表現為貪與癡。由第七識我執所引起的貪、癡情感流注到第六識時會引起嗔恚情感，進一步會引起中隨與小隨煩惱。造成這種情感的根源在於自我意識計較自我的得失，「人於違情之境，不順己意，便發恚怒，而忘失正念」[[13]](#footnote-13)。

造成所知障的原因在於法執。法執在於執著於我所看到的、我所聽到的、我所證實的，執著於自我的所知與所證會造成邪見、傲慢、癡迷，這些情感流注到第六識時會引起狂妄與猜疑的心態，狂妄是傲慢的加重表現，狂妄與猜疑進一步會引起大隨與中隨煩惱。由上面的分析可見修行的關鍵在於我執與法執的破除，不破除我執與法執，人難以擺脫自我情感的束縛，而我執與法執的破除關鍵在於對第七識與第六識的明悟。

1. 顯現與真實世界的關係分析

顯現世界與真實世界的關係是唯識學中的一個重要論題，因為這個論題關係到人們如何看待自己所感受到的世界。

* 1. 顯示的世界是虛妄的

唯識學認為我們所看到的世界，是意識條件和合而產生的現象，是人的意識所投射出來的影像，是人的主觀感覺，顯現出來的相並不是一個真實的外部世界——如同一「顏色」在正常人與紅綠色盲症患者那裡展現出不同顏色，但在我們的認知中直接將看到的世界當做實在的外部世界。從這個角度唯識學認定在我們意識中的外在世界為無。《唯識論》中講到：「以何事驗得知色等外境界無，但有內心能虛妄見前境界也？」[[14]](#footnote-14)這裡追問用什麼來證明我們所看到的世界是一個虛妄境界，《唯識論》用一個例子解釋：「譬如人目或有膚翳熱氣病等，是故妄見種種諸事，於虛空中睹見毛炎等見第二月，及以夢幻幹闥婆城。如是等法實無前事，但虛妄見而有受用色香味等，外諸境界皆亦如是。無始世來內心倒惑妄見有用，實無色等外諸境界」[[15]](#footnote-15)。

* 1. 顯現的世界是無妄的

但唯識學並沒有否定我們所看到的世界，而認為問題在於不能將我們所看到的世界就當作真實的世界。比如唯識學認為現量就是一種感官的無妄顯現，沒有加入判斷前，它是真實的、可靠的。例如，我們看到海市蜃樓，海市蜃樓這片景象在我們面前顯現是一件毫無疑問的事，但當我們將前面的景象認定為實在的時候就出現了判定虛妄問題。

結語

從上面的分析可看出唯識學在分析人的意識活動的時候註重意識類型的劃分以及意識功能的分析。它對意識類型的劃分體現了一種層級性，這種層級性表現為從具體的意識到抽象的意識，比如前六識就是一種日常的具體的意識，而第七識與第八識就顯得特別抽象。唯識學對意識結構的分析充分展現了佛教用因緣和合的觀點考察與研究人的意識活動。唯識學的這種分析方式體現了它力求全面地了解意識的各個方面，以及各個方面是如何交互運作，希望通過對意識活動的全面地、細緻地洞察而達到至高真相的認識。

參考文獻

1.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30冊，第1580號。
2. 《成唯識論》。《大正藏》31冊，第1585號。
3. 《唯識論》。《大正藏》31冊，第1588號。
4. 王夫之。《相宗絡索》。《船山全書》第13冊。長沙：嶽麓書社出版。
5. 丁福保編著。《佛學大辭典》。
6. 淩波居士著。《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7. 朱芾煌編著。《法相辭典》。
8. 一如編著。《三藏法數》。

1. 作者簡介：唐水明，性別：男，出生年月：1992.08，學歷：湘潭大學碩士研究生，單位：湘潭大學哲學系，通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湘潭大學，郵遞區號：411105，電子信箱：[627880034@qq.com](mailto:627880034@qq.com)，手機號碼:18670992516。 [↑](#footnote-ref-1)
2.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30冊，第1580號,第279頁。 [↑](#footnote-ref-2)
3. 同上。 [↑](#footnote-ref-3)
4. 引自丁福寶所編《佛學大詞典》中的詞條「四種意識」。 [↑](#footnote-ref-4)
5. 引自淩波《唯識名詞白話新解》中的詞條「散位獨頭意識」。 [↑](#footnote-ref-5)
6. 王夫之。《相宗絡索》。《船山全書》第13冊，第526頁。長沙：嶽麓書社。 [↑](#footnote-ref-6)
7. 王夫之。《相宗絡索》。《船山全書》第13冊，第534頁。長沙：嶽麓書社。 [↑](#footnote-ref-7)
8. 王夫之。《相宗絡索》。《船山全書》第13冊，第535頁。長沙：嶽麓書社。 [↑](#footnote-ref-8)
9. 王夫之。《相宗絡索》。《船山全書》第13冊。第528頁。長沙：嶽麓書社。 [↑](#footnote-ref-9)
10. 引自丁福保所編《佛學大辭典》中的詞條「四分」。 [↑](#footnote-ref-10)
11. 《成唯識論》，第一卷。《大正藏》31冊，第1585號。 [↑](#footnote-ref-11)
12. 引自朱芾煌所編《法相辭典》中的詞條「分別法執」。 [↑](#footnote-ref-12)
13. 引自明一如所編《三藏法數》中的詞條「嗔忿」。 [↑](#footnote-ref-13)
14. 《唯識論》。《大正藏》31冊，第1588號，第64頁。 [↑](#footnote-ref-14)
15. 同上。 [↑](#footnote-ref-15)